

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2】1508 号

为促进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H 类基金份额（以下简称货币 ETF，基金代码:51160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为货币 ETF 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